

罗山县“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标准事项清单（配合履职事项清单部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部门职责
一、民生服务（4项）			
1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政局： 研究拟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协调推动建立完善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协调机制，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协调区域内及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依法处置强讨恶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对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护送返乡过程中派警力协同护送； 县城市管理局： 及时发现、告知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并通知属地街道；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2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民政局： 1. 牵头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检查指导，完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与准入制度，健全考核与激励机制，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 2. 强化监督管理，畅通老年人及家属问题反馈渠道并及时处理； 3.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负责人进行备案； 4. 按照职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

			5. 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事件进行查处，并将结果通报乡镇（街道）。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养结合工作并建立健全老年医疗领域健康服务体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经营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登记工作，对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配餐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3	农村饮水安全	县水利局	1. 组织开展农村供水、节水、用水知识宣传活动，普及农村供水知识； 2. 负责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设计、建设实施和对运行管理的指导； 3. 开展对农村供水运行、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等实施监督管理。
4	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1. 负责殡葬法规宣传、殡葬职业教育、殡葬岗位培训； 2. 监督管理丧葬用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活动； 3. 负责提供接运遗体、悼念活动场地、火化、骨灰寄存等殡葬业务服务； 4. 开展殡葬行业管理和推进殡葬改革； 5. 检查、监督殡葬法规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处理丧葬违法案件。
二、平安法治（10 项）			
5	反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整治涉境外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整治涉境外违法行为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国有商业银行、通信三大运营商等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依法防范和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涉境外违法活动。
6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	县政府办公室	1. 执行国家和上级防非打非政策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工作方案； 2. 组织工作会议，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互通信息；

			3. 开展防非宣传，普及金融知识，提升公众风险意识，组织成员单位业务培训； 4. 协调相关部门查处非法金融案件，做好调查取证、资产追缴等工作，指导开展善后，维护社会稳定。
7	依法打击邪教	县委政法委员会 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牵头研判反邪教工作形势，组织、指导各相关单位统筹开展反邪教工作。 县公安局： 1. 分析研判风险，及时预警防控； 2. 侦办邪教犯罪案件，并依法打击。
8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1.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 2.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 3. 对被告人或罪犯的社会危害性和对主要居住社区的影响进行调查评估，提出意见。
9	“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	县信访局	1. 负责对“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的定期汇总、分析、研判； 2. 明确解决信访事项的责任主体，并跟踪落实，推动问题解决。
10	校园周边安全	县教育体育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体育局： 1. 牵头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牵头制定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对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 2. 牵头建立健全校园周边安全防控工作机制。 县交通运输局： 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 县公安局： 加强校园周边安全巡逻，加强校车运营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和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等行为。
11	扫黑除恶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人民检察院 县人民法院	县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建立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做好扫黑除恶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联络、上传下达、台账建立、交接交办工作。 县公安局：

			依法立案、侦办、查处、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 县人民检察院： 依法审查起诉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涉黑恶犯罪案件，依法监督案件办理。 县人民法院： 依法审理、判决涉黑恶犯罪案件。
12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公安局： 1. 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 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4.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市容秩序维护。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编制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协调处置。 县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进行大型活动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急救保障部署。
13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抓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相关信息沟通共享，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隐形学科类培训行为。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配合教育

		县城市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	等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 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配合教育、文化、科技等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等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县城市管理局： 做好城区内广告位、广告牌设施设置中涉及隐形学科类培训有关校外培训广告监管的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对校外托管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管。
14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1. 负责协调组织开展全区护路护线联防工作； 2. 负责定期组织召开路地警联席会议，开展涉铁纠纷化解、线路巡防、护路宣传等日常工作； 3.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乡村振兴（4项）			
15	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制定农田建设规划，建立农田建设项目库； 2. 负责足额配套建设资金，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3. 负责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落实后续监管主体责任； 4. 开展建设后日常监管。
16	农药、种子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药监督管理，对农药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管理		2. 统筹抓好各渠道试验，推动品种登记工作，提升种子检验能力，强化良种繁育服务，加强种子供需形势分析、种子市场动态监测和种业统计工作； 3.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	农产品流通环节前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3. 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4. 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5. 对农产品进行认证和监督管理。
18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组织防疫人员开展强制集中免疫工作以及全年补免补防工作，督促防疫人员做好疫苗收发台账，指导养殖场(户)记录好免疫档案； 2. 负责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免疫效果评估； 3. 负责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监测、检测。
四、自然资源（5项）			
19	水土保持	县水利局	1. 负责编制、组织实施县水土保持规划； 2. 负责对申请材料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生产建设项目，及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 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和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的核查。
20	不动产登记（涉农村房屋、农村承包经营权、历史遗留问题）	县自然资源局	1. 制定不动产登记工作方案； 2. 进行不动产登记业务培训、业务指导； 3. 负责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 4. 对不动产登记工作进行自查并配合省市核查验收； 5. 优化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流程； 6. 做好部门对接，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21	非法占用地查处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牵头开展土地管理、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将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情况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4.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依法查处非法占用地行为，将案情、查处情况通报乡镇（街道）； 6. 协同住建、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违法用地建设监管执法工作； 7. 负责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县公安局： 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依法查处违法用地建设行为，将案情、查处情况通报乡镇（街道）。
22	有土地使用权供应、使用权收回及续期	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出租等土地供应事项； 2. 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续期事项。
23	河道采砂管理	县水利局	1.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普及水法律法规知识；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 及时处置河道采砂违法行为。
五、生态环保（7 项）			

24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1. 监督管理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 在自然资源部门提前共享土地基本信息的前提下及时核查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落实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 县自然资源局： 1. 做好用途转变为“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水利局： 负责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管护纳入河湖长制重点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2.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强化农药监督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3. 负责做好全县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整治提升、运维管理等工作，及时准确填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调度情况； 4. 加强对第三方运维单位的管理，保障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	--------	--	---

25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1.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 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 3. 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4. 保障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1. 负责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2. 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结构调整，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公转铁 ”等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市政工程与房屋建筑类施工工地围挡外扬尘污染防治、做好城区内餐饮业油烟污染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取缔城区内露天烧烤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建筑类施工工地围挡内扬尘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做好本部门承担工程项目的扬尘治理工作 ，对全县国、 省、县道路扬尘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进行监督管理； 2. 对生产、销售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墨、有机溶剂等进行质量监督； 3. 对禁煤区内加工、销售煤炭及其制品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4. 对煤炭及其制品进行抽查检验； 5. 规范烟花爆竹市场主体登记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矿山开发利用、土地整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
----	--------	---	--

26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罗山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县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1.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组织下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 按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和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乡镇合理处置畜禽粪便，做好污水收集处理； 2. 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 县水利局： 1. 负责起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并向县政府提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建议； 2. 指导规范设立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边界地理界标和警示标识。 县城市管理局： 1. 负责污水处理监督管理； 2. 负责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	-------	--	--

27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1.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和计划； 2. 承担噪声污染防治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工作； 3. 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源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 4. 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 县公安局： 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责令改正并进行处罚。
28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1.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 负责全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 县城市管理局： 1. 指导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综合利用等工作； 2. 完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强化农业固体废物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 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9	自然保护区管理	县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1. 制定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 2. 调查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进行疫源疫病监测和鸟类环志工作，保护和管理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和自然资源。

30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县石山口水库灌区事务中心	1. 负责本行政区域日常巡查管理工作，制止侵占库区、围库造塘、围垦种植及污染水体等行为； 2. 通过户外大屏、横幅等方式，向群众普及水源地保护知识，提高公众环保意识。
六、城乡建设（3项）			
31	信息基础线路安全保障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统筹协调县通信运营商、铁塔公司，督促推进并巩固通信杆线新建、改建、扩建工作成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依规办理立项审批手续。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通信杆线建设方案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进行审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全县新建小区、楼房、老旧小区改造等建筑地上地下弱电管网管线纳入工程项目的管理、审查和监督；牵头实施的基础设施、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的通信杆线整治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国道、省道、县道的管控范围内通信杆线建设施工的许可勘验，配合执法部门实施的道路工程的通信杆线整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落实通信杆线日常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指导新建、改建、扩建地下通道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实施的通信杆线设施建设工作，对通信杆线建设影响城市市容市貌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县公安局： 依法及时查处阻碍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破坏、盗窃通信基础设施以及其他危害通信基础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32	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乡镇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批，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2. 负责对新建或改造房屋的设计、施工进行技术指导； 3. 负责组织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工作； 4. 做好农村住房日常巡查、问题交办等工作； 5. 负责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房屋评定（鉴定）进行指导。
33	违法建设监管	县城市管理局	1. 对县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建设进行日常巡查监管； 2. 依法组织县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建设的查处和拆除工作。
七、文化和旅游（2 项）			
34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结合实际)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对烈士纪念设施进行审核备案，做好全县各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和管理； 2. 建立执法联动工作机制，按职责权限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5	旅游民宿管理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组织民宿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开展民宿宣传推广，指导开展民宿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民宿配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指导民宿安装、维护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负责民宿日常治安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指导基层网格力量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消防安全培训工作，督促民宿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系统抽取的民宿进行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管管理，引导民宿经营者诚实守信、公平竞争，配合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无照、无证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监督指导经营单位和业主开展民宿建筑结构安全鉴定；与生态环境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多规合一统筹民宿聚集空间和布局，监督管理农村民宿集聚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八、应急管理与消防（6项）			
36	燃气管理	县城市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切实加强燃气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压力管道及附属压力容器等设备设施法定检验、依法实施市政压力管道施工告知和监督检验；负责燃气灶具、管阀、燃气泄露报警器生产环节和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县公安局： 打击燃气领域的非法运输、存储等违法行为。

37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依法对投入使用、营业前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 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4. 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5. 实施火灾扑救，依法调查火灾事故； 6. 开展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7.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38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1. 牵头安排部署，要求有上级主管部门的企事业单位收集上报生产经营办公等相关信息；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制定应急预案； 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 4.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5. 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6.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39	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县公安局： 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40	森林防灭火	县林业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气象局 县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县林业局： 1. 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 组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配备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3. 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实施。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根据火情需要，配合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当火灾威胁到居民区、重要设施或民房时，消防大队需积极参与扑救，确保人员及财产安全； 2. 在火险预警期间，集中驻训，清点、补充防灭火机具、装备和物资，并开展队伍拉练演练。同时，需维护防灭火道路、隔离带、消防水池等基础设施，确保应急资源随时可用； 3. 与应急、林业、公安等部门协同行动，接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调度； 4. 负责火灾现场的安全措施执行，包括人员疏散、火场秩序维护等，确保扑救过程中不发生次生灾害； 5.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提升公众防火意识，并参与重点区域的火源管控巡查。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制定、演练，开展火情监测，及时发布预警，组织森林火灾扑救。 县公安局： 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灾侦破等工作。

			县气象局： 利用卫星遥感技术等手段监测森林火情，并及时向本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提供森林火灾预警信息。 县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1. 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灭火知识； 2. 组织开展防灭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灭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配备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3. 组织编制制定国有林场防灭火预案并实施。
41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县公安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组织开展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 县民政局： 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并按照规定职责核查灾情、发布灾情信息。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优先运送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及时抢修被毁的道路交通设施。 县城市管理局： 保障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 县自然资源局：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防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和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工作。 县水利局： 统筹协调主要河流、水库的水量调度，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进行紧急转移。 县气象局： 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按照职责开展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工作，并及时向气象主管机

			构和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提供雨情、水情、风情、旱情等监测信息。
九、市场监管（4项）			
42	消费者权益保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开展职权范围内的消费维权宣传培训； 2. 接收、处理、督办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职责范围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 3. 依法查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4. 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4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2. 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 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4.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5.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6. 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44	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拟订市场监督管理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2. 重点监测和防范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推动健全食品安全监管协调联动机制，完善相关制度建设； 4. 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承担食品风险监测、风险预警等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 5.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和联合检查行动； 6. 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45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抽查对象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

			2. 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分析利用，实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根据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方式； 3.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履职能力。
--	--	--	--